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03-JGJD

分标号：分标3

标项名称：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三）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50009-003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50009-003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农商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YLZC2025-G3-220003-JGJD
签订地点：陆川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5年2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三）	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标项三）1项，供餐人数约32420人，配送范围为滩面镇（2453人）、良田镇（11897人）、清湖镇（9080人）、古城镇（8990人）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期间，各镇学生人数允许增减）	1	项	99%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 甲方根据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需在食材采购合同执行之日起的有效期内每间隔10天左右，实地采集本地不少于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相同或同类食材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得出每种食材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学校和乙方认可后确定下来。然后对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进行公示，公示后次日执行，直至下一次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的更新公示及确定。冷冻食品和大宗副食品可到玉林市宏进市场等大型市场采集批发价后商议确定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食材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的调整周期为10天左右，在调整周期内如遇食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按下列方法调整：一是对于价格上下波动不超过（含）10%的，不予调整；二是对于价格上下波动超过10%以上的，由乙方或者学校提出申请后，由询价工

作小组2天内采集不少于当地两家大型超市及两家农贸市场的有关食材零售价并计算平均价格后，确定为该食材新的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所采购食材的价格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因市场、政府部门政策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学校要求供货时，乙方应尽快与学校协商替代食材。政府部门官网公告价格。可选取县发改部门官网公告的确定日期本地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作为价格基准价(标准单价)。

当期采购款结算公式：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

4. 采购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学年(即2025年春季学期开学之日起至2027年秋季学期结束之日止)；服务地点：甲方的相关学校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甲方的相关学校提前一天以上将需要食材的品种、数量报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相关学校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的相关学校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无甲方相关学校通知送货的，甲方及甲方的相关学校有权拒收。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及甲方的相关学校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成果，甲方的相关学校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货物送达及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的相关学校进行验收，甲方的相关学校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的相关学校和乙方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的相关学校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的相关学校和乙方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的相关学校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的相关学校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的相关学校验收时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相关学校提出的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的相关学校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本条约定不祥的以合同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乙方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的相关学校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的相关学校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学校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的相关学校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的保函（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提交下一份保函生效之日止）及发票。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资金由甲方的相关学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具体方式为：每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的相关学校出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的相关学校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学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的食材货物不对样本，乙方不同意退换或退换不及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履行本合同存在违法经营被行政机关处罚，不影响合同履行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一方无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双方合作订立以下退出机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天无法用餐额外产生的费用、临时调动其他供应商的费用、给用餐人员人身造成损害的治疗与赔偿补偿费用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涉及罚金的在当期或者下期应付款中扣除；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乙方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三）询价定价小组公布食材、食品价格后，乙方以价格偏低、货源不足或货源难于组织为由，自行减少供货品种每学年达到三次的（未达到三次前，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书面警告一次，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四）乙方配送食材，不按时配送到位，影响开餐每学年达到三次的（未达到三次前，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书面警告一次，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五）乙方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留样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每学年达到三次的（未达到三次前，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书面警告一次，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六）甲方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每学年达到三次的（未达到三次前，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书面警告一次，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七）乙方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八）伪造、虚报投标信息或违背投标承诺的；

（九）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

（十）在甲方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学年有三次得分低于80分的（未达到三次前，每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书面警告一次，并要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且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含）以上，本合同无条件解除。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 2 月 9 日	乙方(章)广西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9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屯里路79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8562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481710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1093001328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陆川县教育局 2025年 2 月 9 日	乙方（章） 广西新农商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罚款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8 时前准时送达学校食堂，影响学生正常用餐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足额配送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每次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一周食谱建议》配送食材的（除市场确实缺货外），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没有送货人签名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食材留样	不按规定对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抽取样品进行封存留样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配送过程管理	配送过程不严格，发现下游供应商直接供货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发现某类食材腐烂、发臭、变质等(份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不提供当天食材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每次扣 5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清洁管理	经营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每次扣 2 分，并向发标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80 分为合格，在发标人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食材配送企业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年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教育局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作。			

考核人员签字: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BIDDING CENTE CO.,LTD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新农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陆川县教育局的委托，就陆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03-JGJD）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三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系数）报价：99%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6日

